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連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金寸等間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